

核釋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11項之補充規定，自111年3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.02.24. 環署基字第11110210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24日

核釋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十一項之補充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，主要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號列（以下簡稱貨品分類號列）認定。
- 二、無法依上述貨品分類號列認定者，本署將視個案核實據以認定。
- 三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- 四、本署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環署廢字一〇八〇〇四三一八三號令，自本令生效日廢止。